

法院裁判未依最新法令，犯人人權在那裡？

阿秋因貪圖販賣毒品之不法利益，竟然以行動電話作為對外聯絡之工具，多次販賣第1級毒品海洛因給小強，這種害人害己的行為，終於因夜路走多了，而難逃法網。某日警方依監聽所得之訊息，報請檢察官許可，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，隨即在阿秋的住處查獲毒品及相關犯罪事證。

案經檢察官偵查起訴及法院審理後，判決阿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販賣第1級毒品罪，並處以有期徒刑16年之重刑，對於阿秋及其他從事毒品交易的不法人士而言，應是嚴重的警惕。

阿秋於服刑期間，不斷反覆思索，他在檢察官偵查及法院審理本案期間，對於自己販賣毒品的行為並不否認，為何仍遭法院判處重刑？心裡上自然是深感憤憤不平，於是決定向監察院陳情，希望能獲得一個公平的處理結果。

監察院受理陳情後，釐清問題爭點，本案於法院審理期間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已經修法通過，依修正後第17條第2項規定，犯該條例第4條等罪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惟本案法院疏未適用修正後有利於被告之規定，減輕其刑，判決違背法令，案經監察院函請法務部查明有無非常上訴之事由，已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，並經最高法院（104年度台非字第180號、105年度台非字第53號判決）將原確定判決之罪刑部分撤銷改判，及將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，改為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，陳情人依法應予保障之權益，業已獲得救濟。

阿秋雖然犯有販賣毒品之重罪，應接受國家之刑罰，然法院判決既然涉有違背法令情形，且對被告不利，仍應保障其依法救濟之權利，以維被告人權。